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第玖壹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六月三日（星期二）

總統令

四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派劉永理為駐伊拉克國大使館經濟參事。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維英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池上大同合作農場輔導員，孫銘傳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永康榮民醫院輔導員，邱逸民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竹東榮民醫院組長，劉子岑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楠梓榮民醫院輔導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吳元新為考選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四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派范道瞻為中華民國出席國際民航組織第十一屆大會顧問。此令。

官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公 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一九四號
四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被付懲戒人

張春松

台灣彰化縣員林鎮鎮長 男 年四十

八歲 台灣彰化縣人 住員林鎮中正

路三二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張春松降一級改敍

主 文

事實

台灣省政府以奉監察院函糾舉彰化縣員林鎮鎮長張春松任意排除異己非法解雇職員引用私人破壞人事制度浪費公帑顯屬違法失職一案檢附原糾舉案文一份審查決定書一份附件一本函請查照審議到會。

理由

監察院糾舉案略開據控彰化縣員林鎮新任鎮長張春松為酬勞助選人員不惜排除異己非法解雇職員引用私人破壞人事制度等情到院業經分別查明屬實謹特依法提案糾舉如次：一、關於排除異己非法解免職員者該鎮長張春松於四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宣告就職甫經八天即就鎮公所時雇員江坤旺賴文海林城揚鄭天福江如謙暨工友江忠等先後分別予以免職解雇激動地方公憤查江文通於三十九年間初任員林鎮公所幹事至四十三年調充該鎮所屬員林公有市場幹事（通稱正任）專負督飭所屬辦理有關稅收事項先後已歷三年詢據地方人士及士多數鎮民代表意見咸以江員能力甚強歷年稅收均有超額成績優異曾經鎮民代表大會議決予以嘉獎有案核諸該鎮公所考績委員會上年度有關江文通考成紀錄亦在

八十分以上（見附件二、三、四）益屬信而有徵至江重環江石岸兩員原於四十四年間先後接充該公有市場雇員每年考績亦均列在甲等其餘該場臨時人員林城揚鄭添福江如謙及該鎮公所兵役課民政課臨時員江坤旺賴文海等亦均在職已久平時工作查尚得力原無過失以上各員雖經詢據該鎮長張春松謬稱該江文通不按規定時間出勤工作不力江石岸江重環不聽指揮各節亦均查無事實洵為片面藉口如該鎮長派繼江員接充市場主管之張一圳一員自以如何努力能幹經查張員接掌稅收業務就同一時期所征稅額加以統計較諸江員成績尚見不如而用人日數又遠較江員為多按張員自本年一月二十四日接任至三月二十一日所征稅額數僅五、三九八、二〇元所雇臨時員工日數共達一六八天而前任江文通於四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三月二十一日止所征總額則達五六、八九五、四〇元臨時員工日數則僅九五天足見該張春松所指江員如何工作不力顯屬向壁虛構不足採信又以該市場臨時員林城揚鄭添福江如謙等雇用日期係經主管人員簽准僅為二十九天而工友江忠係出自動離職等情惟按之林城揚等受雇時間亦均始自民國四十四、五年至今臨時員雇員任職久暫固多視需要而定然既經歷年繼續雇用應可駕輕就熟已往又無任意解雇先例所稱頗皆別有用心另有工友江忠自動離職一事查據人事管理員蔡榮昆結證亦係該鎮長授意主管人員陳坤鍾勒令去職經詢據陳員自認不諱（見附件八）凡此無非該鎮長志在排除異己以快私圖。二、關於濫用私人破壞人事制度者查該鎮公所雇用臨時雇員一案歷經彰化縣政府令知應依照原編制員額十分之一原則辦理所可雇用名額僅有五人且無實物配給乃該所四十五年度總預算內臨時員名額竟超出規定增列多至十名經該縣政府令即自行調整追減有案並經主計員江東榜於本年一月九日簽報該鎮長以該所除於四十四年度經報准雇用之上項臨時人員如總務課沈雪玉民政課賴文海兵役課江坤旺建設課張秋主計室張文政等五人之外其餘有由統計公園（各雇一人）衛生（司機助手二人）市場管理（征收員三人）及公共工程（監工員三名）等各自經費項下開支所雇之臨時人員計有劉文島黃烏石方朝春周永華曹種高文炎黃耀庭賴文曲張順震及餘存未用空額一人合計十名因人事室無案可稽新給無着擬請自一月底以前予以設法解決籍免糾紛等語該鎮長張春松

則延至廿六日批示以其中司機助手二人公園經費開支者一人市場管理有開支者三人及劉文島等七人情形特殊者外其他臨時人員應予一月底一律先行解雇等語似此該鎮長顯係蔑視層令所稱司機助手方朝春周永華查係曾經該所因故開革人員又有臨時員林清茂一名亦係縣政府批駁不予以照准者反均予以留用而原已呈准有案之賴文海沈雪玉江坤旺張秋張文政等五人則一律予以解雇未幾又將沈雪玉張文政二人復予起用出爾反爾喜怒無常繼又陸續雇用新人張一圳張耀庭張榮華董文煜等及市場征收十五人（見附件十一）其中且有張恭一名曾因犯案判處徒刑江秋樹一名又涉有行為不檢引起輿論不滿始又予以解雇核以所有引用之人有係該鎮長親族有為酬謝助選得力人員均屬動機不正而市鄉鎮有關雇用臨時人員省政府曾三令五申嚴加限制有案且照人事法規所定雇用臨時人員均應先經人事主管加以初步考核並經呈奉核准後始得雇用且有因故解雇者亦應依法辦理乃該鎮長不顧政令公然濫用私人破壞人事制度實屬情不可恕爰依監察法第十九條提案糾舉移送查究以儆效尤。

被付懲戒人張春松申辯略前：一、關於排除異己非法解免職員部份：查江文通江重環江石岸等均為市場管理人員此種人員並非鄉鎮公所編制內員額自亦未經銓敍依法非有保障人員鄉鎮長視業務需要自有權限任免者（請參閱附件一）彰化縣政令肆拾陸彰錫財參字第二三三九四號）雖屬如此該員等如能忠心服務可使職信任者本無更換之必要其實有下列不得已之事情使然也1.本鎮市場因場地不敷尚未籌建菜菜市場乃至遠未實施拍賣生產者均在市場附近之中正路惠來街一帶擺賣菜菜而市場管理人員則在該地帶出入口以目測衡量所賣菜菜之斤量價值而予征收約百分之三之市場租因此每一管理人員如非忠實服務不但公家減少收入且就中自有舞弊發生之可能。2.此項目租年預算收入有十五萬之多實為本鎮大宗收入之一職膺選鎮長對此工作自不得不慎重從事以免減收而影響本鎮建設工作。3.該江員等均係前鎮長之運動員在競選期間竟公然助選且聲言職萬一當選亦不在其下服務等語而職就職以後對於所交代之事亦均不切實辦理例如前任鎮長任內鎮內魚販為租賃糾紛而向鎮公所提出訴訟而於職接任後於一月十八日法院作第二

次傳訊時職亦授權該江文通代理出庭應訊然該員應訊經過如何經過數日尚未前來報告又該員因職到任後不遵守市場辦公時間對於督征市租不力曾在江文通向台中法院地檢處告訴職妨害自由時有張尚植結證有案請參閱不起訴處分書抄本（附件二）照會該處當有筆錄可稽又該江文通過去能力甚強一節亦並非事實僅以市場日租（市場店鋪攤位訂有契約收取租金部份）迨至移交時滯納未予征收租金竟達貳拾陸萬貳仟壹佰陸拾貳元之多事實俱在可請隨時派員查明僅以此項事實足可證明該員並不盡責也。4.職視此態度深恐該員等結托而不予合作以致影響工作乃將其免職以張一圳派充實無不合之處又依照糾舉書所提江文通亦係四十三年在前任江鎮長當選後始調充為市場之幹事者足見市場幹事應由鎮長可信任者充任不但依法並無不法且事實亦有先例因此對於職之措施亦獲得地方大部份人士之支持絕無激動地方公憤之事實如查與歷次代表會紀錄當可明瞭對此並無任何反對之聲。5.職究係排除異己浪費公帑抑係純為業務改進而調整人事如以日租征收成績比較自可明瞭職於本年一月十六日就任至菜菜市場改組之六月三十日至所收日租與去年同時期比較如次（請參閱附件三）

四十六年自一月十六日起十八萬七千三百三十六元二角
四十五年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七萬八千七百二十八元八角

超收竟達八仟六百零五元四角之多。6.再查張一圳能力不及江文通而以本年一月廿四日起至三月廿一日成績作比較一節實屬不知實情所致蓋菜菜之出產有季節性而日租收入自也有相差農曆十二月菜菜生產最多然張一圳接任之一月廿四日為農曆十二月廿四日而去年一月廿四日則為農曆十二月十二日因此要以農曆期間比較方能明瞭實際征收成績而其成績如下（請參閱附件三）

四十六年自一月廿四日起（農曆十二月廿四日至三月廿一日止）五萬五千三百九十八元一角

四十六年自二月五日起（農曆十二月廿四日至三月卅一日止）四萬七千六百九十九元一角

一元五角

張一圳之成績超收前年同季節實有七仟七百零六元五角而所僱用之臨時征收員工數七十三天耗費僅為七三〇元實為增加收入為目的而僱用焉能謂之浪費事實昭然實無可議之處。7.工友江忠係前任鎮長購買三輪車時雇用之三輪車夫職認為三輪車僅是個人一種享受並未比腳踏車迅速簡便就任以後即不使用（現已奉准標賣完竣）該車夫自認空閒無事且收入微薄而辭職有據可稽（請參閱附件（四）總務人員陳坤鐘證明）總之市場管理人員或其臨時雇員為提高日租成績予以任免不但依法並無不合且有助於公家之收入。二、關於所謂濫用私人破壞人事制度者：1.糾舉書所指一月九日本鎮公所主計員為臨時人員事簽報該鎮長（指被懲戒人）之簽呈該鎮長則延至廿六日批示以其中司機助手二人公園經費開支者一人市場管理費開支者三人及劉文島等七人情形特殊者外其他人員應於一月底一律解雇似此顯係蔑視層令一節查職係一月十六日就職該簽呈原係對前任鎮長提出而無法解決始於職就職後將前任鎮長未批之原件呈核者職移交伊始當須研究並非蔑視或積壓之性質至批示留用撒水車司機助手公園管理工役係因撒水車公園縣下鄉鎮中僅本鎮始有者過去年年均有奉准並發給寶物而財政課辦理預算核示人員一時疏忽至屬明瞭乃批示留用以免明知辦公人員之疏忽而影響環境衛生之工作而該項人員嗣後亦已奉令照准（請參閱附件（五）彰錫財伍字第三七三七號）而市場人員係照前項申復理由鄉鎮公所有權雇用且照前項申述為增加日租收入為目的本非惡意者至劉文島一名則為辦理保防業務自四十四年度起彰化縣各鄉鎮在規定臨時人員名額（編制員額之十分之一）外特別奉准辦理追加預算僱用之人員因此絕非蔑視政令之性質。2.司機助手方朝春周永華查係曾經該所因故開革人員一節在批示以前本鎮公所未曾有開革情事（請參閱附件（六）人事管理員證明）而職之批示亦並非指方周兩員應予留用僅指司機助手之額應准留用而已（參閱附件八）。3.林茂清係縣府批註不准而留用乙節該員係民防業務人員縣府並無指示核減（附件（七）四五彰錫財字第八一九三二號令）在原簽呈也無提起職之批示當亦未批示林茂清應予留用之文字（請參閱附件（八）主計員一月九日簽呈監察院亦有同樣抄本

可稽）。4.前年呈准有案之賴文海沈雪玉江坤旺張秋張文政五人一律解雇一節係奉令未據專案報准以前不得僱用依照主計員一月九日簽呈（請參閱附件（八））主旨辦理者更無不合之處。5.嗣後又將沈雪玉張文政張耀庭（似黃耀庭之誤）張榮華董文惺起用一節係據各單位為業務上短期（一個月以內）簽准僱用者此種人員全省各鄉鎮均有並非違法。6.新人張一圳及市場征收十五人部份均在第一項申述不再贅述。7.所有引用之人有係該鎮長親族有為酬謝助還得力人員一節更屬片面之誤地方派系反對者之中傷而已因此臨時人員之僱用係依照上述實情與根據而辦理絕無公然濫用私人破壞人事制度之情事懲體察地方派系惡意中傷之實情准予免究以利公務一等語。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張春松於當選鎮長就職數日內分別免職解雇江文通江重環等多人為不爭之事實雖辯稱此種人員並非鄉鎮公所編制之員額亦未經銓敍依法有保障人員但均服務多年著有績效者未經呈報上級核准遽以工作不力不聽指揮等空言予以解職繼又陸續雇用臨時人員甚多其中有張恭一名曾因犯案判處徒刑江秋樹一名又因行為不檢引起輿論不滿始又予以解雇監察院糾舉書指其排除異己濫用私人尚非苛論違失之咎殊無可辭。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春松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一九五號
四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被付懲戒人 黃玉鐘

台灣花蓮縣前奇美國民學校校長
年三十二歲 台灣花蓮縣人 住花蓮

縣富里鄉萬寧村車路墘九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行為不檢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黃玉鐘休職期間六月

事實

准台灣省政府函一、據花蓮縣政府（46）府人二字第一九四二四號呈
「查前奇美國校校長黃玉鑑荒廢校務行爲不檢一案經派員查實其不法
之點如下：1. 荒廢校務夜不歸宿與流氓交結喝酒甚至整天到河裏電魚
村民甚爲憤慨。2. 時常返家數天不返職務又不交代部屬荒廢校務。3.
寄食同仁家中不付伙食費用。4. 教師節與總統七秩華誕慶祝大典均不
在校主持且不交代部屬代行。5. 不顧人倫道德姦部屬林茂生之妻（均
阿美同胞）致其感情破裂夫妻離異該員身負教化重責不知檢束屢予嚴
懲惟該員前或係自知難辭罪責業經呈辭他去擬請追予撤職處分（已另
填獎懲請示單呈省）以儆刀頑」二、查該黃員業經本府令准辭職在案
惟該員任職期間荒廢校務行爲不檢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應函請查照審
議到會。

理

由

被付懲戒人黃玉鑑申辯略稱：（一）查花蓮縣瑞穗鄉奇美村從來一直
係號稱阿美族發祥地並地屬偏僻交通不便該地區除六七十戶阿美族外
只有六戶平地人土居（一家開設店鋪五戶老實農戶）民自到職後夜
間並未幾次離開宿舍外宿其平地人住家中有一姓溫者名炳光先生其母
爲民姑奶奶關係自到職後約有二載只有五——六次在其家住宿過民身爲
國民黨員重負檢舉流氓匪諜之責民在職期間該派出所主管胡夢珊至爲
明瞭請函詢民是否有交結流氓及喝酒之情只有督學來校招待外極少喝
過酒有關校務民有那件未辦到可詢問花蓮府及督學民自到校後極力爲
校建設爲兒童着想自到任後新建廁所升旗台運動器具等有案可稽關於
電魚一節民根本就不懂電魚法只有該校教員林茂生蔡金水（阿美族）
時常偷辦公時間到河裏電魚被民幾次勸阻心裏暗恨反而與阿美族同胞
勾結誣害該人電魚於前派出所胡夢珊主管時有案可查（該兩員中蔡爲
林茂生代理將事由及代理人寫在公告牌上並每次都把校印及私章交兒童部
茂生行使有關回家數天事宜完全屬於虛假詳細在花蓮縣府人事室有案
可查。（三）民自四十五年十月至十一月寄食在該校教員李天來家中
原想照外面伙食費一百五十元付給後來李員每天無什麼菜因此不敢
收取民每三天購十元豬肉及每月付三十公斤至三十五公斤白米作代價

（瑞穗合發米廠及瑞發米廠菜市場一姓吳豬肉店）可以查實。（四）
教師節爲本人主持當時到會者有派出所胡主管夢珊及村民若干總統
華誕因恰巧本人身患感冒於前一日下午就想請假往醫奈因兒童部林茂
生與蔡金水又到河裏電魚無法直接交代因此就叫李天來師代轉交代林
茂生故弄風潮乘機挑撥離間說「校長死掉了不知到那裏去了」等語後
由奇美開店舖的張正順先生轉告於我有關他去電魚事情張正順先生及
溫炳光葉新登先生可證實。（五）民並無不顧人倫道德姦部屬林茂生
之妻惟當時情況是林茂生之妻爲阿美族同胞與男人同樣有抽香烟因林
茂生所買香烟爲香蕉烟我所抽是新樂園並且前到職（即四十四年五月
）後有一段時期在他家中包伙食關係如家中之人一樣那時他就常常討
烟抽後來我離開他家後還時常瞞着來討烟抽在四十五年八月戶口總檢
查前一天他又來討烟（來我宿舍）恰巧被林茂生發現等他東回家後就連
三天晝夜打罵說有通姦之情後來屢次向我抗議被我反罵成怒天天說要
殺我及他妻及孩子九月開學後林督學鈕陳來校視導一連殺了三只鷄請
督學第二天督學問起這事並說要調解並且阿美族有妻子與人在一起講
說就要罰款之風俗當時我爲顧慮自己性命及他妻及孩子前途幸福而
同到派出所調解奈知所列條文後經查明就是通姦當時被罰二千元後身
已如洗無文訴及法院後來又想事過就算了「忍得一時之氣免得百日之
憂」爲着想忍後又忍一了之總是爲自己前途事業而努力爲國家社會
而奮鬥日裏求飽夜裏求安如今林茂生再是如此荒謬民應在死亡前線掙
扎無論如何訴及法院聽從偉大法律指示現在林茂生之妻仍然在一起並
無離異若是真有此情他妻已早離異了（瑞穗鄉公所有戶籍可查）該校
自從四十四年十月後直至現在除校長外三位教員二位是阿美族一位是
高山族他們都可說是同族人常常在一起喝酒電魚沒有一時離開過（有
關他們的行動已數次報花蓮調查局有案）縣府派人調查無深入鄉間無
法查出真相懲請體恤公平處理等語。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黃玉鑑雖辯稱不懂電魚法並未到河中電魚惟與該校
教員林茂生之妻通姦曾至警局派出所調解被罰二千元在申辯書上亦自
認不諱被付懲戒人身爲一校之長負教化重責不知檢束殊有違公務員服
務法第五條應謹慎及不得放蕩之義申辯所稱非可盡信。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黃玉錚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二項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一九六號
四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被付懲戒人

謝壬水

台灣高雄縣稅捐稽征處前第三課課長
男 年三十七歲 台灣屏東縣人 住

屏東市桂林街十六號

李彩齡

同處稅務員兼股長 男 年四十五歲
台灣屏東縣人 住屏東市桂林街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謝壬水降二級改敍。
李彩齡記過一次。

事實

緣准台灣省政府函，以據財政廳簽呈前奉監察院飭查高雄稅捐稽征處前第三課長謝壬水，被控包庇漏稅貪污濫職一案，經函准高雄縣政府查復，當核該案情節，頗為複雜，為確切明瞭真象，復經本廳再行派員複查，認謝壬水（現任屏東稅處東港分處主任），及稅務員兼股長李彩齡（現任高雄縣稅捐處稅務員），應負失職之咎，擬請移付懲戒，以儆玩忽等情，檢同有關卷宗，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高雄縣政府調查報告略稱：「（一）串通戲院，漏稅貪污，查南台戲院偽印娛樂票券，意圖漏稅一案，原控函所指控謝某派人携出作廢之舊印，供南台戲院使用一節，尚無佐證，惟遍查該案全卷，有審核員葉智濬四十二年四月十三日呈文內有云，應查明主辦娛樂稅人員有無串通舞弊之處，依法處分等語，該呈文已經謝某會章，但以後並無辦理，似頗有失職之嫌。（二）違背省令，印製票券遍查該處四十二、三、四年

全卷，尚無違背省令印製票券情事，惟間有戲院在統一印製完畢後再事申請追加印刷，或以原領用之票券不敷應用為理由，請求添印，均由該處簽復着逕向承印印刷所洽印後，送至該處驗收保管，編號用印管理，宜由第四課管理，並分發領用，乃該第三課自始即以第四課人手不足為理由，自行驗收保管，辦理分發等業務，越俎代庖，實有未合。（三）串通私宰漏稅，調查該處檔案所載，在岡山鎮查獲劉大造私宰毛猪一案，原密控函所云擅予免罰一節，尚非事實，惟該前課長謝壬水處理該案不無召致物議之處，蓋該案事實，係發生於四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晚間，於同月廿三日由駐岡山鎮屠宰管理員黃天民，向稅捐處報告，延至同月廿七日由謝壬水於原報告上擬簽，交督查組就近查報，同月廿九日劉處長批如擬，乃督查第四組人員尤天祥、潘冠雄等已先於十二月二十八日擬就報告，以本案劉大造在查獲當時，已具私宰切結，原可依法處罰，但該諸對質筆錄，劉大造矢口否認私宰，所具私宰切保結，又未補稅，前後不無矛盾為由，未予迅即交罰，簽請移送法院裁定，此點不無錯誤。（四）勒索屬員：該謝壬水確曾於四十一年五月間生子滿月，曾由大多數屠宰管理員，各送禮金貳拾元，是時適值全省運動會，在屏東舉行，（謝壬水之家在屏東），由謝壬水邀請屬員至屏東歡宴，並參觀運動會，參與之人，又集資購置實物贈謝，每人又分攤五十元，參與之人，又多抱怨，此舉似由好事阿諛之職員，發動討好主管歡心，若云勒索，似過甚其詞。（五）嫁妹飲財，該謝壬水於嫁妹時，曾向與職務上有關之屠宰業務商人送發請帖，曾接其請帖者，查有陳漏傳（屠宰同業公會理事長）劉建堯（同公會總幹事），連森然、林廣、劉皆得、黃家樹等（均鳳山鎮屠商）每人致送五、六十元不等。（六）尅扣屬員旅費：查本縣稅捐稽征處，並無所謂福利金之發給，該第三課同仁（一部份）何來此項福利金，似屬不正當所得（七）組盟結黨：查該謝壬水在本縣稅捐處服務甚久，竟不避嫌，引用舅父及妻弟等在所主管業務單位中任職，平素上下其手一節，未列舉具體事實，無從調查。（八）包庇親私：查原

密控指陳謝之妻弟黃啓宗，經謝引用為屠宰管理員，其在一甲屠宰場服務時，擅離職守，經人發覺，向課報告，謝某竟攔壓二月之久不辦一節，查該謝壬水對於屬員之勤惰考核，未能秉公辦理，而且任意攔延，尚屬事實。（九）衆憤齊鳴，謝某瞠目：原密控函所指，經查尚屬事實」。

台灣省財政廳調查報告略稱：（與高雄縣府調查報告相同者，均從略）「（一）該謝員自四十一年四月起，至四十二年五月止，計先後刊用娛樂稅票券印戳十六顆，啓用及作廢，概不報備，移交時，僅移交八顆，其餘印戳竟私自交由臨時雇員許玉女收藏，除查獲六顆外，與總數仍缺二顆。（二）娛樂票券，依照規定，應視同一般稅捐票照，由第四課管理，而該處則由第三課自行支由工友管理分發，且編號驗印任由各戲院領票人自行辦理，顯有玩忽職務。（三）娛樂稅票券稅印橡皮遺失，經工友報告，既不追究，又不呈報，置若罔聞，殊有未合」。被付懲戒人謝壬水中辨略稱：「（一）南台戲院使用偽造娛樂稅印舞弊案，雖審核員葉智浪呈文內有謂：「應查明主辦人員有無串通舞弊」之處，送經壬水會章，但本案當時處長劉能超係條諭該葉審核員專責辦理，嗣葉員奉調台東縣稅捐處任職，劉處長仍函請回縣繼續處理有案可證，壬水實無失職之處，（附抄葉審核員原簽兩件）。（二）娛樂稅票券，原應由第四課保管，第三課向其請領加印轉發，但四課初因人手不足，每不能應付業務需要，壬水身為主管，屈從業務關係，勉為承辦一時，最後仍力爭交回四課，並非越俎代庖，惟辦理期間，並無發現流弊情事，直至現在止，高縣稅捐處對娛樂票驗印，仍如往昔一樣處理。（三）查獲劉大造私宰毛猪案，亦係依法處理有案可稽，尚無錯誤。（四）屠宰管理員黃啓宗、劉自備擅離職守案，姑不論黃員是否為壬水親私，可以調查，（壬水妻姓顏，其弟兩人，為必忠、哲雄，均在學）彼等擅離職守，原係督查小組逕向劉處長報告，予以分別記過處分，究因何故遲延發表，壬水不得而知，但壬水任內對屬員考核，向極嚴格，獎懲賞罰，尤為公平，此可就數年中簽請免職管理員數十人之多，有案可證。（五）關於壬水任內先後簽請刊製娛

樂稅驗印十六個，詳情曾於四十六年一月二十日簽報屏東縣稅捐稽征處以（46）122屏稅和人字第一三六〇號轉呈財政廳，諒已附卷呈核，（附原簽呈），至云娛樂稅印橡皮脫落，工友報告，不予理會一節，根本未據任何報告，此事似亦不能構成失職罪責」等語。

被付懲戒人李彩齡申辨略稱：「（一）娛樂票券在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省府尚未明令統一印製以前，本處為避免麻煩，當劃定格式由各戲院自行印製後，送本處第四課保管使用，時第三課向第四課請領加蓋驗印，轉發戲院使用，嗣因四課辦理請發業務，往往未能與本課或戲院間配合，嗣在處務會議決議，交由三課管理，當時為應業務需要，勉為接受，嗣以未合規定，再四請來四課收回管理，但四課屢以人手不足，延不收管，幸在辦理期間，迄今尚無發現舞弊情事。（二）關於娛樂稅查驗印戳之刊刻使用，均經簽請處長核准，由庶務刊用，因當時尚無明文規定，應行報備，故未辦理，至移交新任處長八顆，係剛將作廢之印，自四十一年四月至四十二年五月止，所刊十六顆，係早已作廢之物，致未移交，由臨時雇員許玉女收存，放其抽屜內，嗣由財政廳人員全部携去，彩齡自以無他，對於作廢舊印，致未過問，倘有作弊，早將該印毀滅，何能尚存臨時雇員處，被財廳人員查獲之理，關於稅印交臨時雇員保管，及由工友協助驗蓋票券編號等實因本縣共有二十五家戲院，月用票券達三十餘萬張，平均每日須編號驗印一萬多張，彩齡一人主辦娛樂稅，並無額內人員協辦，當不能將整個業務放棄，而專辦此項驗印工作為求稽征上進不得不將此項驗印編號工作，交由臨時雇員辦理，該臨時雇員係以工友支薪，致招人誤以交由工友辦理，彩齡對此項票券，時盡監督指揮之責，以迄現在，尚無發生舞弊情事，且目下各縣市稅處主辦人亦無自行辦理，蓋驗工作亦由協辦或臨時貳代辦，且自能負監督責任，尚不能視為玩忽職務」等語。

本案關於被付懲戒人謝壬水部份：分別論究如下：（一）查南台戲院偽造娛樂票券驗印，竟圖逃漏稅捐案，既經審核員葉智浪簽擬應查明主辦娛樂稅人員有無串通舞弊，依法處分，並經該被付懲戒人會章，乃該被付懲戒人身為主管課長，竟不予以查究，雖無底縱實據，惟放棄

職責，究有未合，申辯以該案有人專責辦理為詞推諉責任殊無足採。
(二) 娛樂票券，既經處務會議議決，交由第三課管理，固尚無非議之處，惟此項票券依照規定，視同一般稅捐票照，自應慎重將事，乃竟交由工友管理分發，且編號驗印，任由各戲院領票人自行辦理，既據台灣省財政廳查屬實在，該被付懲戒人實難免玩忽職務之嫌。(三) 閩山劉大造私宰毛豬案，該被付懲戒人據報後，簽請移送法院裁定，尚難謂為不合。關於此點，應免置議。(四) 該被付懲戒人生子滿月，及嫁妹時，均曾接受有隸屬關係之屬員及屠宰商之財物，業經高雄縣政府派員調查明確，申辯亦未加否認，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六條之規定，顯有違誤。(五) 均分屬員出差旅費，充作福利金，申辯未予否認，復經查明無訛，此項措施，殊難謂為有當。(六) 該被付懲戒人引用其舅父為屠宰管理員，既為申辯所不爭，核與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立法精神，亦有未合。(七) 該被付懲戒人辦理屠宰場管理員勤惰考核，遲延不公，迭經財政廳及高雄縣政府查明屬實，失職之咎，委無可辭。(八) 原控所指新任王處長於到任之初，首次舉行屠宰管理員會報，王處長親自主持，各管理員當場紛紛控訴該謝某之不法行為，並要求謝某當眾答復，謝某頓覺衆憤齊鳴，瞠目不敢作聲，此足證謝某平素行為之不法，否則不在此新任王處長到任之始提出答辯，而自甘緘默等情雖經高雄縣政府派員調查，尚屬實在，但未據列舉具體事實與證據，尚難課以何項責任。(九) 該被付懲戒人自四十一年四月起至四十二年五月止，計先後刊用娛樂稅票券印紙十六個，啓用及作廢，均未報請上級機關核備，且作廢者均未裁角，仍可隨時使用，移交時，僅交八顆其餘印紙，竟私自交由臨時雇員許玉女收藏，除查獲六顆外與總數尚缺二顆，此項事實，業經財政廳派員調查明確，許員亦供承係謝課長交存無異，並經調查人員會同該縣稅捐處王處長當場在許員處查獲未移交之印紙六顆，堪資佐證，達失之咎，實屬無可解免。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華少李	寒 張	名 姓
王少李	元培張	名 姓 原
男	男	別 性
二年一十國民 生日五十月	十年十二國民 生日二月	日 月 年 生 出
縣康鎮省南雲	縣城連省建福	籍 本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處 所 居 住
軍	軍	業 職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因原名姓改更
部防國	部防國	關 機 轉 核
一十年六十四 日六十月	一十年六十四 日六十月	期 日 記 登
三六第字更台 號六五	三六第字更台 號五五	碼 號 記 登
		考 備

自行編號驗印，（見工友蔡梅談話筆錄）查該項票券，為征稅之有力憑證，而竟視同兒戲，該被付懲戒人實難辭玩忽職務之責。（二）娛樂票稅券橡皮印戳遺失送經工人蔡梅報告，（見蔡梅談話筆錄）乃該被付懲戒人，既不追究，又不呈報置若罔聞，業准台灣省政府（46）府人乙字第九一〇六三號函指證明確疏失之咎亦難辭卸。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謝壬水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李彩齡有同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謝壬水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李彩齡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